



万金华 主 编

人身损害赔偿实务

中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人身损害赔偿实务

主编：万金华

副主编：曾英煌 吴文华

编 委：周宇君 张经纬

熊继品 肖 安

邹盼希 谭吉生

中南大学出版社
长沙·2000

人身损害赔偿实务

主 编 万金华

副主编 曾英煌 吴文华

责任编辑:周 阳

*

中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829482

电子邮件:csucbs@public.cs.hn.cn

核工业中南230研究所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字数:394千字

2000年7月第1版 200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

ISBN 7-81061-337-5/D·047

定价:2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序

在处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赔偿范围和赔偿金的确定一直是个比较棘手的问题。一方面全国没有一个适应法院审判需要的赔偿标准；另一方面各种行业标准不很完善，且相互之间不协调，不统一。《人身损害赔偿实务》一书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进行的积极有益的探索。本书吸收了法学领域侵权行为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从应用法学与法医学结合的高度，重点论述了人身损害赔偿的实务问题，尤其在赔偿范围的确定与赔偿金的计算上，探索了新的思路，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且紧贴审判实践，可操作性强。

担任主编的万金华同志系主任法医师，正处级审判员，中国法医学会法医临床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其余的编著者也都是我省从事民事审判和法医学鉴定工作的业务骨干，既有较深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审判和法医学鉴定工作经验，曾多次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有关赔偿标准的研讨和制订。他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奋笔耕耘，著成此书，精神难能可贵。

由于本书的编著者都是从事司法实务的同志，本书在理论性方面或许稍嫌不足，书中的有些观点尚属探讨性意见，有待于法律工作者的指正和司法实践的检验。但本书不论对于公民维护自己的人身权益，还是对于法官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无疑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为此，我很乐意向大家推荐这本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毛善刚

2000年4月10日

前　　言

为了对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的难点问题进行有益的尝试，多年来我们一直想编写一本人身损害赔偿手册。1998年金秋十月，我们几位编者在北戴河参加最高法院第二届法庭科学学术交流会时，议论到这个问题，大家的欲望都是那么强烈。回到长沙后，迅速拟定提纲和编写计划，几经修改，最后决定紧扣审判实践的需要，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最重要的问题——赔偿范围、赔偿金的确定，进行专门的探讨，力求编成一本理论扎实、观点新颖、可操作性强、兼具工具书和普法读本功能的人身损害赔偿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专著。于是，根据人身损害赔偿的特点，我们汇聚了民事审判和法医学鉴定两方面的专家，认真谋篇布局，力求找准审判与鉴定的最佳结合点，在结构安排、编写体例上坚持方便检索的基本要求，尽量使读者在遇到各类人身损害事件时，可以按图索骥，找到相关赔偿范围和标准，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经过一年多的写作，反复修改，几易其稿，定稿后我们认为基本上符合预期的目标。本书分为三编，并列有附件。

第一编 人身侵权行为概述 主要包括侵害人身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抗辩事由，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等基本法律理论，以及各类侵害人身权行为的基本法律特征。编写中注意吸取当前民法理论界著名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跟踪侵权行为法领域内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动向，对一些热点问题，如医疗侵权损害、交通事故等，结合司法实务典型案例进行了学理探讨，并将这种新的探讨贯穿于本书始终。

第二编 人身损害赔偿操作实务 主要包括一般人身伤害案件、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损害、劳动损害（即工伤事故）、国家赔偿的赔偿范围；审查认定损害后果相关证据及确定赔偿金额的

注意事项、审查方法；与责任划分及责任主体确认、司法救济程序相关的基本法律理论。编写中结合民法理论界新的研究成果和司法实务的新案例，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进行了新的探索，尤其对残废赔偿年限的确定，提出了平均余命年数（人口平均寿命减去定残时的年龄）和可能就职年限（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减去定残时年龄）的概念。对精神损害的确认及赔偿金的计算，结合司法解释新动向，提出了新的方法和标准。

第三编 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医学鉴定 主要包括与赔偿有关的劳动能力、伤病关系、医疗终结时间、医疗依赖、护理依赖的法医学鉴定；医疗费审查方法；医疗辅助检查结果的判读；各种损伤临床治愈标准。为法官委托鉴定、审查判断鉴定结论提供帮助，为法医学鉴定人理解和运用鉴定标准提供指导。

附件部分收录了主要的伤残程度评定标准，与赔偿计算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便于读者处理人身伤害案件时检索。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法专家、主管民事审判的毛善刚副院长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并作序，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并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法学理论水平及司法实践经验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少缺陷，我们真切地期待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人身侵权行为概述

第一章 自然人的人格权	(1)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
第二节 自然人的几种重要人格权.....	(2)
第二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7)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	(7)
第二节 过错推定原则.....	(8)
第三节 公平责任原则.....	(9)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11)
第三章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4)
第一节 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14)
第二节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19)
第四章 抗辩事由	(21)
第一节 正当理由	(21)
第二节 外来原因	(25)
第五章 侵权行为形态	(28)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28)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	(29)
第三节 侵害人格权的行为	(30)
第六章 特殊侵权行为	(33)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行为	(33)
第二节 监护人、法人及其工作人员和雇用人的侵权责任	(34)

第三节	缺陷产品、高度危险作业和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37)
第四节	地面上下施工、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和饲养动物	
	侵权责任 (42)
第五节	交通事故和医疗侵权责任 (46)
第七章	人身损害赔偿原则 (53)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原则 (53)
第二节	过失相抵 (56)

第二编 人身损害赔偿操作实务

第一章	人身伤害赔偿 (59)
第一节	一般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60)
第二节	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65)
第三节	丧葬费赔偿 (70)
第四节	对间接受害人的损害赔偿 (71)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74)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7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范围 (78)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关问题 (81)
第三章	医疗损害赔偿 (83)
第一节	医疗事故 (84)
第二节	医疗差错 (92)
第三节	医疗侵权损害的法律救济 (93)
第四节	医疗损害赔偿范围 (98)
第四章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112)
第一节	工伤事故责任 (112)
第二节	工伤伤残鉴定 (118)
第三节	工伤损害赔偿范围 (121)

第五章 国家赔偿	(129)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29)
第二节 赔偿原则	(132)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33)
第四节 赔偿费用	(137)
第五节 精神损害侵权责任	(140)
第六节 行政赔偿诉讼	(142)
第六章 精神损害赔偿	(146)
第一节 精神损害的概念	(146)
第二节 精神损害的确认	(147)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和依据	(149)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与功能	(151)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提出	(152)
第六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152)
第七章 附带的损害赔偿	(155)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	(155)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损害赔偿	(160)

第三编 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章 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	(165)
第一节 概论	(165)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169)
第二章 损伤参与度及损伤与疾病关系的鉴定	(173)
第一节 损伤参与度	(173)
第二节 损伤与疾病的关系	(176)
第三章 与赔偿有关的其他法医学鉴定	(179)
第四章 人身损害赔偿鉴定中的医学辅助	(184)
第五章 影响鉴定结论的因素	(188)

第六章 人体损伤诊断与治愈好转标准	(192)
附件:		
一、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287)
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316)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伤医疗赔偿暂行规定》、 《人身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391)
四、湖南省指定医院医学鉴定管理规定（试行）	(419)
五、关于执行《湖南省指定医院医学鉴定管理规定 （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424)
六、最高人民法院《损伤参与度评定标准》	(427)
七、最高人民法院《人体损伤残疾程度评定标准》	(434)
八、《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76)
九、《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489)
参考文献	(496)

第一编 人身侵权行为概述

第一章 自然人的 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所谓“人格”，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指作为权利主体法律资格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人格权是指自然人固有的、以权利人自己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作为民事主体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自然人的人格权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与该自然人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人格权具有以下属性：

一、人格权为专属权

所谓专属权指专属于特定的主体而不能转让他人的权利。人格权的专属性表现在人格权与权利主体是不可分离的，人格权只有该自然人本人才能享有，它随该自然人出生而产生，并随其死亡而消灭。

既然人格权为专属权，那么人在死亡以后，其名誉、肖像等是否仍然应受到法律保护呢？这涉及到法律保护的利益问题。民事权利以利益为内容，这种利益是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一个人死亡后，他不能享有权利中的利益，但因其生前享有的某

些权利中有社会利益的内容，从社会角度看，还有必要对这些利益加以保护。

二、人格权为绝对权

所谓绝对权是指义务人是不确定的，权利人无需借助于其他任何人的行为就可以实现的权利。权利人所享有的人格尊严等人格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侵犯。

三、人格权为支配权

所谓支配权是权利人有权对客体直接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人格权的权利人有权就其人格利益，如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涉及生存、行为与精神活动等方面的利益，有权直接支配并禁止他人妨碍其人格利益的实现。

四、人格权与财产具有一定的联系

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且人格利益一般均体现为精神利益，因此，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但这种非财产权不是绝对的，人格权的享有或行使可能会使权利人获得一定的财产利益（如肖像使用权的转让给权利人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同时，对人格权的侵害也可能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害。

第二节 自然人的几种重要人格权

一、生命健康权

《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不受非法侵害的权

利。它是自然人得以生存、从事活动的最基本的人格权和最高的人格利益，是享有其他合法权益的基础。生命健康权的权利客体为身体、生命与健康，因此可将其细分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 生命权

生命权是以公民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其法律特征是：

第一，生命权以民事主体的生命安全为客体，即维护生命的正常活动，保障生命不受非法剥夺的人格利益。生命权受侵害，必须以生命不可逆转的丧失为标准。

第二，生命权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第三，生命权的保护对象是人的生命活动能力，即人体蛋白质的新陈代谢能力。

生命权的具体内容是维护生命安全、防止生命危害发生和改变生命危险环境。

2. 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公民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健康权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健康维护权。健康维护的首要内容是公民保持自己健康的权利。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公民在健康权受到不法侵害时，享有法律保护请求权。

第二，劳动能力保持权。公民享有劳动能力这种人格利益：一是有权保护这种利益，二是有权利用劳动能力以满足自己及社会的需要，三是有权发展这种利益，四是当这种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加害人赔偿。

第三，健康利益支配权。公民的健康利益归权利人本人支配，但对于权利人放弃健康权的行为（如吸毒、性病患者），出

于人道主义目的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可对其强制治疗，当事人不得因此主张政府承担侵权责任。

3. 身体权

身体权是指公民维护身体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的具体人格权。

二、姓名权

《民法通则》第 9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滥用、假冒。”

姓名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变更和使用自己的姓名并排除他人干涉或非法使用的权利。姓名权具体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1. 姓名决定权（或命名权）

即自然人有权决定自己的姓名，包括曾用名、别名、艺名、笔名等其他名字，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

2. 姓名使用权

即自然人有权使用自己的姓名，任何人无权阻止、限制其使用自己的姓名。依据法律规定，凡是有法律意义的证件、文件等，必须使用正式姓名，自然人的姓名具有专属性，但这样不妨碍其许可他人使用其姓名从事民事活动。此种权利亦属权利人对自己姓名的使用权，受法律的保护。

3. 姓名变更权

即自然人有权变更自己的姓名。姓名的变更，应依照规定经户籍登记机关批准。但笔名、艺名的变更不在此限。

三、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

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以在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其特征为：

1. 肖像权是自然人独享的民事权利。
2. 肖像权具有特定性。特定性即肖像必须是真实、形象地表现和反映该自然人形貌特征，给人以明确的、具体的特定自然的形象。不具备特定性的画像等，则不是肖像。
3. 肖像权是一种专有权。自然人有权以任何合法方式使用自己的肖像并通过肖像的利用取得精神上的满足和财产上的利益。使用专有权包括自我使用和转让使用两个方面。

四、名誉权

《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名誉权，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自然人的名誉。”

自然人的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依法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自然人的名誉直接关系到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它是自然人进行民事活动，乃至其他社会活动的基本条件。名誉权是人格权中最为丰富和复杂的一项权利。

五、隐私权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对其私人生活秘密和生活安宁依法享有的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隐私权的权利主体只能是生存的自然人。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对自然人隐私权虽然没有直接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根据《宪法》第 38 条和《民法通则》第 101 条关于保护人格尊严的一般规定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可以认为隐私权亦属于我国法律所保护的一项重要的人格权。隐私权的主要内

容包括：

1. 个人生活信息秘密的权利。如女性三围、身体缺陷、财产状况、婚恋、家庭、健康状况等。
2. 个人通讯秘密的权利。权利主体有权对个人信件、电报、电话、传真及谈话内容加以保密，禁止他人非法窃听或窃取。
3. 个人生活安宁的权利。个人生活不受他人干扰、刺探、调查或公开，个人住宅不受非法侵入、窥视或骚扰，等等。

六、贞操权

贞操权是指以自然人就保持其性纯洁良好品行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贞操权的法律特征是：

1. 贞操权是一种以性为特定内容的独立人格权。
2. 贞操权以人的贞操为客体。贞操权虽以性为特定内容，但并非所有有关性的利益均构成贞操权的条件，而只有保持或维持性纯洁操守，才能是贞操权的客体。
3. 贞操权以人的性所体现的利益为具体内容，包括实体上的利益和精神上的利益。
4. 贞操权是权利人享有适当自由的人格权。贞操权要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不得违反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
5. 贞操权的主体是所有自然人。

我国《民法通则》未确认贞操权为独立的人格权。《刑法》把14周岁以上女子的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14周岁以下女子的身心健康作为保护客体。把严重侵犯贞操权的强奸、奸淫幼女、嫖宿幼女、猥亵妇女和儿童作为重点打击对象。但是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却未将上述犯罪作为侵害贞操权造成损失的情况列入附带民事诉讼的范畴。对于被害人人格上、精神上、经济上所造成的损害，未能给以任何民事救济以补偿其损失，抚慰其精神创伤，这种现状值得立法机关予以重视。

第二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归责原则。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以过错为责任构成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的规定，行为人只有在主观方面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责任。

二、以过错为确定责任范围的依据

在实践中，要注意区分普通过错、共同过错、受害人过错和混合过错。按过错大小确定责任范围和承担责任的方式。

三、过错原则的举证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要求受害人负举证责任，证明加害人有过错方能获得赔偿，即“谁主张，谁举证”。过错责任原则是审理一般侵权行为赔偿案件适用的归责原则。